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59號

原告 謝睿哲

訴訟代理人 陳貞文律師

李則亞律師

被告 三江電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俊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並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、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2,892元。審諸本件係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惟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其起訴時為30歲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金錢給付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聲明第1項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定之。準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月薪48,000元加計勞工退休金2,892元之5年總額定之，爰核定為3,053,520元【計算式： $(48,000+2,892)*12*5=3,053,520$ 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7,30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2,434元【計算式： $37,302\times 1/3=12,434$ 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
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雅文